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1 亿元（含 6.9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对公司情况逐项自查后，认为本公司满足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1 亿元（含 6.91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

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

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1 亿元（含 6.9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44,843.17	30,600.00
2	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17,060.90	10,200.00
3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19,440.97	10,800.00
4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30,684.81	17,500.00
合计		112,029.85	69,1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总投资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71.76	14,756.13	6,852.18	6,704.75
应收票据	2,561.00	2,728.17	3,754.79	1,499.53
应收账款	45,394.45	49,639.27	35,056.50	29,823.13
预付款项	1,980.24	1,124.51	3,810.78	927.89
其他应收款	565.27	511.00	364.12	791.79
存货	26,833.77	24,324.36	23,355.66	24,68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80	208.80	-	-
其他流动资产	62,614.79	71,921.76	76,644.51	78.56
流动资产合计	166,415.08	165,214.01	149,838.53	64,515.53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20.00	20.00	20.00
长期应收款	448.05	448.05	-	-
固定资产	49,024.54	48,438.91	48,037.76	46,592.98
在建工程	10,723.28	10,109.45	3,914.18	2,875.57
固定资产清理	32.68	-	-	-
无形资产	2,461.19	2,468.23	2,551.81	2,642.40
长期待摊费用	63.12	73.43	92.68	2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7	62.56	39.54	5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2.33	1,615.6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33.35	63,236.27	54,655.97	52,211.98
资产总计	230,948.43	228,450.28	204,494.50	116,727.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3,809.53
应付票据	10,059.00	12,495.30	4,789.00	500.00
应付账款	25,655.60	28,171.92	17,301.65	17,610.14
预收款项	932.01	811.90	485.25	789.27
应付职工薪酬	1,464.06	2,087.74	2,318.20	805.81
应交税费	1,503.37	1,200.86	1,030.86	1,528.20
应付利息	-	-	-	2.87
其他应付款	166.85	167.79	223.73	27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780.89	44,935.52	26,148.69	35,317.22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收益	1,733.00	1,733.00	1,733.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3.00	1,733.00	1,733.00	-
负债合计	41,513.89	46,668.52	27,881.69	35,317.22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资本公积	92,728.83	92,728.83	92,728.83	8,874.04
盈余公积	10,481.03	10,481.03	7,879.09	5,648.70
未分配利润	52,594.64	44,955.92	42,117.48	47,76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185,804.50	178,165.78	172,725.40	77,290.38
少数股东权益	3,630.03	3,615.97	3,887.41	4,119.91
股东权益合计	189,434.54	181,781.76	176,612.81	81,410.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0,948.43	228,450.28	204,494.50	116,727.51
-----------	------------	------------	------------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664.62	155,364.71	130,850.00	117,381.91
其中：营业收入	37,664.62	155,364.71	130,850.00	117,381.91
二、营业总成本	30,660.82	127,146.43	105,001.49	93,234.08
其中：营业成本	24,437.12	101,176.72	85,465.00	76,011.23
税金及附加	367.40	1,624.80	1,136.60	1,013.23
销售费用	3,086.03	9,937.32	7,521.33	6,445.54
管理费用	2,729.49	13,767.29	10,643.85	7,759.99
财务费用	56.20	-655.23	-554.03	789.42
资产减值损失	-15.42	1,295.53	788.74	1,214.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802.10	2,566.10	352.77	4.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7,805.90	30,784.39	26,201.28	24,151.87
加：营业外收入	1,225.75	2,106.17	1,112.41	943.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1	16.92	0.36	3.34
减：营业外支出	44.28	1,652.66	453.45	1,144.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46	1,531.50	241.54	866.25
四、利润总额	8,987.37	31,237.89	26,860.24	23,950.84
减：所得税费用	1,334.59	4,868.95	4,113.03	5,679.45
五、净利润	7,652.78	26,368.95	22,747.21	18,27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8.72	26,440.38	22,580.23	18,044.51
少数股东损益	14.06	-71.44	166.99	226.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52.78	26,368.95	22,747.21	18,27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38.72	26,440.38	22,580.23	18,04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6	-71.44	166.99	226.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88	0.87	1.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88	0.87	1.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88.99	163,238.36	158,341.51	134,197.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6.90	1,209.33	861.41	65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1	1,023.38	3,155.88	2,29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41.90	165,471.07	162,358.80	137,14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95.38	80,669.28	92,069.79	76,069.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4.83	23,835.11	19,493.33	16,93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3.16	11,901.30	13,335.89	11,25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80	13,402.17	12,398.11	9,14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64.16	129,807.86	137,297.11	113,41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7.74	35,663.21	25,061.68	23,73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2.10	2,566.10	352.77	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59.94	363.81	24.20	181.34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04.69	294,617.02	51,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66.73	297,546.93	51,376.97	18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5.94	13,862.09	8,992.88	9,60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30.00	290,510.71	125,41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75.94	304,372.79	134,402.88	9,60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0.79	-6,825.86	-83,025.91	-9,42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8,766.5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000.00	22,674.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5,766.54	25,82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809.53	23,692.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200.00	26,644.96	9,930.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00.00	311.23	12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200.00	47,454.49	37,87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00.00	58,312.05	-12,04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2	217.6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4.61	7,854.96	347.82	2,26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07.13	6,852.18	6,504.35	4,23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71.75	14,707.13	6,852.18	6,504.35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 393. 93	11, 619. 78	4, 455. 28	5, 106. 03
应收票据	1, 313. 23	500. 00	2, 801. 89	-
应收账款	41, 223. 18	44, 115. 50	32, 670. 66	27, 265. 88
预付款项	2, 277. 39	1, 417. 77	2, 298. 76	650. 72
其他应收款	950. 23	495. 47	3, 874. 48	3, 742. 55
存货	21, 485. 14	20, 189. 81	15, 404. 59	16, 491.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9, 673. 83	66, 162. 84	68, 350. 58	-
流动资产合计	148, 316. 95	144, 501. 16	129, 856. 24	53, 256. 45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 103. 60	28, 073. 60	25, 379. 11	15, 050. 78
固定资产	37, 926. 61	37, 555. 13	35, 240. 64	31, 461. 83
在建工程	4, 141. 89	3, 906. 36	1, 407. 87	2, 875. 57
固定资产清理	32. 68	-	-	-
无形资产	1, 459. 92	1, 474. 13	1, 528. 89	1, 592. 6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 01	45. 40	39. 54	54. 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114. 98	1, 037. 6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 830. 68	72, 092. 29	63, 596. 05	51, 035. 46
资产总计	221, 147. 63	216, 593. 46	193, 452. 30	104, 291. 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3, 809. 53
应付票据	8, 544. 00	10, 720. 30	4, 789. 00	500. 00

应付账款	33,582.39	33,831.12	21,738.43	18,927.91
预收款项	895.99	772.06	447.42	769.73
应付职工薪酬	675.79	1,035.97	1,070.67	685.52
应交税费	1,149.94	657.76	665.12	1,041.87
应付利息	-	-	-	2.87
其他应付款	150.36	183.33	368.11	98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4,998.47	47,200.54	29,078.75	36,721.85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收益	1,733.00	1,733.00	1,733.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3.00	1,733.00	1,733.00	-
负债合计	46,731.47	48,933.54	30,811.75	36,721.85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资本公积	93,254.40	93,254.40	93,254.40	9,487.86
盈余公积	10,481.03	10,481.03	7,879.09	5,648.70
未分配利润	40,680.73	33,924.49	31,507.05	37,433.50
股东权益合计	174,416.16	167,659.92	162,640.54	67,570.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1,147.63	216,593.46	193,452.30	104,291.9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693.92	142,159.07	124,696.61	111,409.47
其中：营业收入	34,693.92	142,159.07	124,696.61	111,409.47
二、营业总成本	28,716.73	115,503.29	100,321.64	89,749.06
其中：营业成本	23,615.66	94,572.60	84,229.09	75,461.56

税金及附加	256.89	1,073.72	822.82	826.87
销售费用	2,799.90	8,869.73	6,726.10	5,649.75
管理费用	1,938.42	10,698.60	8,442.54	5,885.14
财务费用	70.70	-672.71	-567.38	792.23
资产减值损失	35.16	961.36	668.46	1,133.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769.85	2,752.19	804.43	198.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6,747.04	29,407.97	25,179.40	21,859.22
加：营业外收入	1,217.15	2,050.21	1,072.35	932.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9	14.54	-	-
减：营业外支出	34.60	1,118.03	236.89	1,08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78	1,007.09	210.68	829.95
四、利润总额	7,929.59	30,340.14	26,014.85	21,707.36
减：所得税费用	1,173.35	4,320.77	3,710.91	5,250.76
五、净利润	6,756.24	26,019.37	22,303.94	16,456.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56.24	26,019.37	22,303.94	16,456.6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08.30	152,704.87	132,600.80	128,35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6.90	1,209.33	861.41	65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9	1,650.13	2,519.40	1,93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42.68	155,564.34	135,981.60	130,95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41.73	89,249.73	83,968.64	78,92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5.02	12,072.75	8,414.26	11,74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43	6,699.57	9,749.29	8,92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8.98	11,142.62	12,290.99	7,46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2.15	119,164.68	114,423.18	107,06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0.53	36,399.65	21,558.42	23,88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5.3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9.85	2,632.39	804.43	19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1	212.90	21.98	157.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04.69	267,357.0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13.36	270,637.62	826.40	35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6.77	9,516.40	4,980.14	7,27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	3,010.00	10,328.32	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30.00	266,510.71	66,15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86.77	279,037.11	81,458.46	8,27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58	-8,399.50	-80,632.06	-7,91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8,766.5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000.00	22,674.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5,766.54	25,82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809.53	23,692.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000.00	26,333.73	9,805.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000.00	47,143.26	37,74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000.00	58,623.27	-11,92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	164.3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4.15	7,164.50	-450.36	4,04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9.78	4,455.28	4,905.64	86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93.92	11,619.78	4,455.28	4,905.64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55.50 万美元	贸易	100%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	9,000.00	电容器制造	96.67%
益阳艾华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	500.00	电容器制造	100%
益阳华盛电容器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	1,000.00	电容器制造	100%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8,000.00	铝箔制造	60%
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雅安	1,318.00	铝箔制造	100%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罗江	2,853.24	电容器制造	100%
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2,600.00	电容器制造	100%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5,000.00	铝箔制造	100%
深圳市艾华智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贸易	100%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益阳华盛电容器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成立；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成立；深圳市艾华智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成立；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工商部门办理了注销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	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2017 年 1 季度	-	-
2016 年度	深圳市艾华智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益阳华盛电容器有限公司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3. 31/ 2017 年 1-3 月	2016. 12. 31/ 2016 年度	2015. 12. 31/ 2015 年度	2014. 12. 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4. 18	3. 68	5. 73	1. 83
速动比率	3. 51	3. 14	4. 84	1. 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 98%	20. 43%	13. 63%	30. 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 13%	22. 59%	15. 93%	35. 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 79	3. 67	4. 03	3. 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 96	4. 24	3. 56	3. 12
每股净资产（元）	6. 31	6. 06	5. 89	5. 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 16	1. 19	0. 84	1. 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 38	0. 26	0. 01	0. 15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7)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披露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88	0.87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79	0.84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88	0.87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79	0.84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15.22%	16.52%	2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27%	13.70%	15.90%	26.23%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71.76	11.38%	14,756.13	6.46%	6,852.18	3.35%	6,704.75	5.74%
应收票据	2,561.00	1.11%	2,728.17	1.19%	3,754.79	1.84%	1,499.53	1.28%
应收账款	45,394.45	19.66%	49,639.27	21.73%	35,056.50	17.14%	29,823.13	25.55%

预付款项	1,980.24	0.86%	1,124.51	0.49%	3,810.78	1.86%	927.89	0.79%
其他应收款	565.27	0.24%	511.00	0.22%	364.12	0.18%	791.79	0.68%
存货	26,833.77	11.62%	24,324.36	10.65%	23,355.66	11.42%	24,689.88	2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80	0.08%	208.80	0.0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2,614.79	27.11%	71,921.76	31.48%	76,644.51	37.48%	78.56	0.07%
流动资产合计	166,415.08	72.06%	165,214.01	72.32%	149,838.53	73.27%	64,515.53	55.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0.01%	20.00	0.01%	20.00	0.01%	20.00	0.02%
长期应收款	448.05	0.19%	448.05	0.20%	—	—	—	—
固定资产	49,024.54	21.23%	48,438.91	21.20%	48,037.76	23.49%	46,592.98	39.92%
在建工程	10,723.28	4.64%	10,109.45	4.43%	3,914.18	1.91%	2,875.57	2.46%
固定资产清理	32.68	0.01%	—	—	—	—	—	—
无形资产	2,461.19	1.07%	2,468.23	1.08%	2,551.81	1.25%	2,642.40	2.26%
长期待摊费用	63.12	0.03%	73.43	0.03%	92.68	0.05%	26.38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7	0.03%	62.56	0.03%	39.54	0.02%	54.65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2.33	0.73%	1,615.64	0.71%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33.35	27.94%	63,236.27	27.68%	54,655.97	26.73%	52,211.98	44.73%
资产总计	230,948.43	100.00%	228,450.28	100.00%	204,494.50	100.00%	116,727.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资产总规模逐年稳定增加，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16,727.51 万元、204,494.50 万元、228,450.28 万元和 230,948.43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的增加，公司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分别为 55.27%、73.27%、72.32%和 72.06%，2015 年末流动资产比 2014 年末增加 85,323.00 万元，主要是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加上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相对稳定，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3%、26.73%、27.68%和 27.94%，2015 年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流动资产总额大幅增加所致。

2、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13,809.53	39.10%
应付票据	10,059.00	24.23%	12,495.30	26.77%	4,789.00	17.18%	500.00	1.42%
应付账款	25,655.60	61.80%	28,171.92	60.37%	17,301.65	62.05%	17,610.14	49.86%
预收款项	932.01	2.25%	811.90	1.74%	485.25	1.74%	789.27	2.23%
应付职工薪酬	1,464.06	3.53%	2,087.74	4.47%	2,318.20	8.31%	805.81	2.28%
应交税费	1,503.37	3.62%	1,200.86	2.57%	1,030.86	3.70%	1,528.20	4.33%
应付利息	-	-	-	-	-	-	2.87	0.01%
其他应付款	166.85	0.40%	167.79	0.36%	223.73	0.80%	271.41	0.7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780.89	95.83%	44,935.52	96.29%	26,148.69	93.78%	35,317.22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	-
递延收益	1,733.00	4.17%	1,733.00	3.71%	1,733.00	6.2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3.00	4.17%	1,733.00	3.71%	1,733.00	6.22%	-	-
负债合计	41,513.89	100.00%	46,668.52	100.00%	27,881.69	100.00%	35,317.22	100.00%

报告期内，从负债结构看，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2014 年无非流动负债，其余年度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小。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3.78%、96.29%和 95.83%。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7.74	35,663.21	25,061.68	23,73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0.79	-6,825.86	-83,025.91	-9,42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00.00	58,312.05	-12,048.2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92	217.6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4.61	7,854.96	347.82	2,267.1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稳定增长，分别为 23,735.69 万元、25,061.68 万元、35,663.21 万元和 4,777.74 万元，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较多，主要因为 2016 年应付账款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除 2017 年 1-3 月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当期净利润，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息所致。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偿还银行借款；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上市募集资金到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分红；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实施分红。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3. 31 /2017 年 1-3 月	2016. 12. 31 /2016 年度	2015. 12. 31 /2015 年度	2014. 12. 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4.18	3.68	5.73	1.83
速动比率	3.51	3.14	4.84	1.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97%	20.43%	13.63%	3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13%	22.59%	15.93%	35.21%
利息保障倍数	-	-	82.18	31.17

注：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利息支出为 0，故利息保障倍数此处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5.73、3.68 和 4.1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4.84、3.14 和 3.51，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因为公司上市前融资渠道单一，充分考虑资金的成本与效率，主要采用短期借款及商业信用融资，使得公司流动负债较高，2015 年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偿还了所有银行借款，且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由于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募集资金逐步投入使用，应付账款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为优化财务结构，适当提高资产负债率，本次融资选择债务融资，由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成本较低，因此，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投资项目筹措资金。

5、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9	3.67	4.03	3.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6	4.24	3.56	3.12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5、4.03 和 3.67，保持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能力较强。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2、3.56 和 4.24，由于加强了存货管理，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对存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且存货周转率逐年增加。

6、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664.62	155,364.71	130,850.00	117,381.91
其中：营业收入	37,664.62	155,364.71	130,850.00	117,381.91
二、营业总成本	30,660.82	127,146.43	105,001.49	93,234.08
其中：营业成本	24,437.12	101,176.72	85,465.00	76,011.23
税金及附加	367.40	1,624.80	1,136.60	1,013.23
销售费用	3,086.03	9,937.32	7,521.33	6,445.54
管理费用	2,729.49	13,767.29	10,643.85	7,759.99
财务费用	56.20	-655.23	-554.03	789.42
资产减值损失	-15.42	1,295.53	788.74	1,214.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802.10	2,566.10	352.77	4.05
三、营业利润	7,805.90	30,784.39	26,201.28	24,151.87
加：营业外收入	1,225.75	2,106.17	1,112.41	943.69
减：营业外支出	44.28	1,652.66	453.45	1,144.72
四、利润总额	8,987.37	31,237.89	26,860.24	23,950.84
减：所得税费用	1,334.59	4,868.95	4,113.03	5,679.45
五、净利润	7,652.78	26,368.95	22,747.21	18,271.39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的生产与销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381.91 万元、130,850.00 万元、155,364.71 万元及 37,664.62 万元，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3%、99.78%、99.61%和 99.9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8,271.39 万元、22,747.21 万元、26,368.95 万元及 7,652.78 万元，且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性业务，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在报告期内持续稳定增长，表现出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五）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拥有“腐蚀箔+化成箔+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完整的产业链，并自主开发电容器品质专业管理软件系统，是电容器行业中全球少数具有完整产业链的高科技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保持稳增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获取经营性现金流的能力，收入和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资产负债率近年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 26.00%、16.52%和 15.22%，在同类规模的企业中保持较高的水平。

公司抓住国内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行业迅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机遇，发挥自身优势，稳健经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产品技术领先，品质稳定，市场成长空间广阔。公司成功上市后，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在保持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产销量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基础上，形成了节能照明、其他消费电子、工业类铝电解电容器齐头并进的发展模式，其中，手机充电器快充电源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已取得领先。

艾华集团作为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的龙头企业，希冀借助经济“新周期”的起点，通过本次可转债融资，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产能和生产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紧跟行业发展的趋势，进行产业结构升级，未来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增长点，有助于实现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再造一个新艾华，提升公司在全球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由“中国艾华”向“世界艾华”的跨越。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1 亿元（含 6.9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44,843.17	30,600.00
2	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17,060.90	10,200.00
3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19,440.97	10,800.00
4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30,684.81	17,500.00
合计		112,029.85	69,1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总投资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 203 条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

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

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公司 2014-2016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内容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关于 2014-2016 年股利分配规划，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具体分红规划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

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公司未来三年将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加大符合下游行业发展要求的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等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2014-2016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20%；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5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0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3）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股本 10,000 万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0,0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1,0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4,0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按照《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实行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440.38	22,580.23	18,044.51
现金分红（含税）（万元）	24,000	41,000	10,500
每10股转增数（股）	-	5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90.77	181.57	58.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万元）		75,5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22,355.0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37.73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75,5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2,355.04 万元的 337.73%，超过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拓展产品种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